

法制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3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大力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定，继续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把依法行政作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不断加强和改进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荣获广西2011—2012年度依法行政先进单位，2013年依法行政考核得到99分，达到优秀等次。

建设立法

【概况】 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首次提出和强调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其中“科学立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提，是法治建设工作的万事之始。2013年，根据国家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新政策，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的《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列入了2014年自治区人大立法调研项目。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能的《广西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管理办法》等40多部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改意见。

【严格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桂建法〔2013〕5号），明晰了起草、审查处室（单位）的职责，落实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将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纳入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轨道。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近20项规范性文件已完成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

【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 根据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总体部署和“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审批事项和优化办事流程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70号）精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全区第六次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为契机，对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13年共下放22项，简政放权达43%；清理以“红头文件”设定

行政审批的文件，取消外省建筑企业入驻备案事项、企业内设混凝土专项实验室单独办理备案的审批事项。简化了审批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

行政执法

【查处违法建设新举措探索】 2013年6月，自治区领导针对广西各地违建、种房问题突出，《人民日报》也报道批评的现实情况，批示“责成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指导各市加大执法力度，形成舆论声势，防止继续蔓延”。为贯彻自治区领导的批示精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员40多人，联合自治区法制办、国土厅，于2013年9月在广西14个市开展了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贯彻了《城乡规划法》及《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既强化了各级主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又得以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成果作为第一手资料，辅以柳州市违法建设的先进经验，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赴柳州联合调研的基础之上，完成了“广西查处违法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的2013年度重点课题，用以转化为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成果。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13年，开展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南宁、柳州、桂林、来宾四个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办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抽查。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共办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件251767件，办结251757件，办结率99%。其中行政处罚12189件，行政许可239572件，非行政许可229405件，行政强制6件。大多数部门都能够严格执法、秉公执法、依法办案，案卷质量较好。案卷评查结束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各市下发了桂建法〔2013〕12号文，及时对评查的基本情况、评查效果、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了整改措施。厅本级的行政处罚案件（建筑业行业

监管）也纳入了《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标准化处罚程序。

【稽查执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群众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的要求，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的指导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安装了“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系统”，畅通了举报通道。2013年的稽查案件主要涉及城乡规划、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等事项。对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交办、督办和转办的案件，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都进行了及时的答复和处理。对于个别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都组织了由相关处室参加的专门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以上述稽查案件“个案监督”为契机，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探索完善行政执法个案监督的途径、程序、处理方式和相关的法律文书”项目被确定为第二批自治区级依法行政示范项目。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概况】 2013年，厅本级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0件（其中4件为2012年结转案件）。经审查，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36件，不予受理4件。案件类型涉及城乡规划、房地产、建筑业管理、城市建设等。案件性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裁决、行政不作为等。案件类型呈多元化趋势，各部门在做出各类具体行政行为时都面临被复议、被诉讼的法律风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成效明显。

2013年3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复议工作会议，会上介绍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复议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2013年8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分两批组织全区40余人参加了住房城乡建设部举办的行政复议培训班，提升了全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11月，参加了住房城乡建设部举办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评析会，并在座谈会上对相关案件进

行深度剖析。2013年，柳江县一村民因信息公开事项，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被申请人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起了行政复议，最终住房城乡建设部维持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此后未提起行政诉讼；因房屋拆迁信访事项引发了1起行政诉讼，原告的起诉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精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行政复议相关制度的通知》，对行政复议的受理、审理、决定、监督等各环节都重新做出了严格规范，得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的肯定，促进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向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改革行政复议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要求，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方面锐意创新，加强了案件实地调查力度，充分运用听证会的形式审理复议案件，加大了和解、调解力度，探索推行《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

法制宣传教育

【“六五”普法工作】 为做好完成“六五”普法中期任务，组织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2013年6月，召开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制科长座谈会，布置开展“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等工作；8月底，顺利通

过了自治区“六五”普法的中期检查，为“六五”普法的后半段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中期检查成员单位，还受邀参加了山西省、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六五”普法中期检查，积累了外省（市）的先进经验。

【普法宣传】 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前夕，向各市各委、局、办印发了《关于开展2013年12.4法制宣传活动的紧急通知》。12月4日当天，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南宁市建委合作，于南宁万达广场开展了送法进工地活动；深入百色污水处理厂，开展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2013.12.4普法宣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下基层”活动。

【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 厅机关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举办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机制保障”“依法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等依法行政专题讲座，强化了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 2013年9月，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5000多人参加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专业通过率79.08%，工程建设与建筑专业通过率99.07%，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专业通过率88.08%，总通过率83%）。执法人员实现了持证执法，身份合法。为提高考试通过率，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短时间内编写了专业法考试辅导教材，指导本系统考生进行针对性复习。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